

证券代码：874388

证券简称：德美高科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21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通讯地址：钉钉线上会议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1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蔡衍滨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鼓励和稳定公司对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经公司管理层推荐，拟

提名认定 2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-2025 年 12 月 27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现公示期满，未收到书面异议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份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增强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。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德美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3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

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合计 6 人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-2025 年 12 月 27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现公示期满，未收到书面异议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 年 1 月 21 日